

公司代码：603569

公司简称：长久物流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4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王昕	董事	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洪洋

1.3 公司负责人薄世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剑锋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22,053,935.48	2,166,423,810.81	3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8,931,139.04	894,972,596.65	90.95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23,752.30	127,577,100.54	42.5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605,341,989.66	2,379,286,052.79	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329,610.98	220,493,853.40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012,205.83	203,798,208.98	-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3%	26.32%	减少 5.0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1	3.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1	3.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755.60	-8,784.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59,900.00	44,311,408.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			

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270.59	644,122.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229,991.95	-10,619,938.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251.79	-9,402.02	
合计	3,684,171.25	34,317,405.1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80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 量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304,636,180	76.16	304,636,18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7,273,420	4.32	17,273,42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李万君	16,793,603	4.20	16,793,603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李延春	16,793,603	4.20	16,793,603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3,194	1.13	4,503,194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刘剑锋	365,197	0.09	0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谢海燕	222,200	0.06	0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张巍巍	201,560	0.05	0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张志强	164,000	0.04	0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陈玉娟	161,753	0.04	0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剑锋	365,197	人民币普通股	365,197
谢海燕	2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200
张巍巍	201,560	人民币普通股	201,560
张志强	1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000
陈玉娟	161,753	人民币普通股	161,7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635	人民币普通股	146,635
王朝	13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700
宋醒龙	12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200
伍嘉	12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00
酒泉佰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薄世久、李桂屏夫妇合计持有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另外，薄世久持有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85%的股权，薄世久、李桂屏夫妇通过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6.7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p>2、李延春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3、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解释
货币资金	1,115,781,176.36	617,015,061.17	80.84%	主要是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98,623,403.26	49,055,583.41	101.04%	票据结算使用量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0,889,375.24	5,413,915.00	101.14%	本年新增软件开发的预付款
在建工程	1,663,940.62	757,800.00	119.58%	本年新增增加的项目筹建阶段

				发生的在建工程支出
商誉	3,019,915.68	—	新增	本年度对合营企业追加投资达到控制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9,000,000.00	—	新增	购买委托理财导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367.52	—	新增	待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4,201,104.71	—	新增	对外开具票据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	273,105.60	14,659.00	1763.06%	收到汇票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052,736.09	21,872,227.97	-40.32%	主要是本年年初发放已计提的奖金所致
应付利息	232,226.13	429,955.55	-45.99%	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所致
预计负债	278,272.11	845,981.41	-67.11%	未决诉讼案件结案所致
递延收益	8,743,204.92	5,104,716.00	71.28%	新增政府补助项目产生的递延收益
资本公积	547,376,939.59	3,372,377.83	16131.19%	公司上市发行新股产生的股本溢价所致
未分配利润	559,130,872.15	338,558,794.17	65.15%	主要是2016年实现利润且未进行利润分配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70,218,565.93	23,573,604.04	197.87%	主要是本年度合并范围内新增非全资子公司所致
利润表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解释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91,861.01	6,143,786.06	-30.14%	行业时间性波动及全面实行营改增等原因所致
管理费用	90,094,078.34	68,231,971.78	32.04%	主要是人工成本增加及新增上市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1,626,450.73	5,670,006.32	-71.31%	主要是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合理规划及汇率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216,444.47	1,114,940.05	188.49%	主要是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较上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6,758,024.57	26,670,038.32	75.32%	收到的营改增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1,811,278.54	3,646,121.64	-50.32%	上年发生事故损失多于本年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803,737.09	881,674.82	104.58%	主要是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02.91	-278,887.26	-96.88%	主要是汇率变动导致外币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现金流量表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解释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427.33	4,983,907.52	-98.93%	同期收到汇算清缴退税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50,906.63	7,709,229.72	139.34%	工程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715,401.24	—	新增	本期合并范围内新增子公司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1,000,000.00	—	上年同期对合营企业投资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000,000.00	—	新增	购买委托理财导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925,000.00	577,314,000.00	-77.84%	上年同期贷款置换导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925,000.00	530,000,000.00	-75.86%	上年同期贷款置换导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1,846.00	185,205,311.01	-96.92%	上年同期向股东分配利润而本年末未分配导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8,582.28	-373,964.17	-482.01%	因人民币汇率相对欧元、美元下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对外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16-【006】号）中披露了由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的《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治理方案》”）并预计了该方案实施所可能产生的影响。《治理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2016年9月21日起，全面禁止“双排车”通行，并督促汽车整车物流企业更新改造不合规车辆运输车，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20%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更新改造。

（2）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全面完成所有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更新改造，其中2017年底前完成60%。

（3）2018年7月1日起，全面禁止不合规车辆运输车通行，符合新修订GB1589要求的标准化车辆运输车比重达100%。

该方案已于2016年9月21日起正式实施。实施以来，已经造成公司运输成本上升、运力调配紧张等影响，目前公司正通过增加铁路、水运运力来减少公路运输成本上升的影响，同时公司正积极与汽车生产厂商协商价格调整事宜。但是鉴于价格调整及调整程度的不确定性，《治理方案》的出台预计仍将会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 1	2016年7月28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减少关联交易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 2	2016年7月28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锁定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 3	2016年7月28日, 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 4	2016年7月28日, 上市后3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 5	2016年7月28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 6	2016年7月28日, 上市后3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 7	2016年7月28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附注 1: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及除长久物流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长久物流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长久物流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 本公司及除长久物流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长久物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3) 本公司及除长久物流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长久物流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

(4) 如本公司及除长久物流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久物流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或业务机会, 则本公司承诺将在征得长久物流同意后, 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长久物流的同业竞争: (1) 促使长久物流收购本公司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或促使长久物流优先获得业务机会; (2) 本公司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或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附注 2: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参照以下方法确定交易价格：首先同类交易在有政府指导价时，按照政府指导价确定；没有政府指导价时，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确定；没有市场参考价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协商确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与本公司有关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进行表决。并承认对于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在其签字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后上述关联交易方能生效。若本公司违反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则本公司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附注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本公司持有的长久物流其余部分的股份自长久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长久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长久物流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长久物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包括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期限等）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4)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长久物流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长久物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长久物流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长久物流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长久

物流，则长久物流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附注 4: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3 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本公司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规定条件，则触发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向发行人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资金增持股份，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 12 个月增持发行人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2) 本公司在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时，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本公司如未按照上述承诺内容向发行人送达增持通知书或已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通知书中载明的增持义务，发行人有权将其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前述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附注 5: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1) 对于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前，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 对于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

依法购回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和价格相应调整。同时，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本公司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足额补偿所承诺事宜给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可以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我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用于抵偿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因履行前述义务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注 6:

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3 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在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条件但公司控股股东未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计划，则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公司上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5% 回购公司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自回购当年起从分配给公司控股股东的分红款项中直接扣除。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金额每会计年度不超过上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20%。

(2) 发行人在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时，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附注 7:

公司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

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限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过，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和价格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冻结的货币资金金额=发行新股股份数×（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前述公式中的股份数和价格相应调整。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薄世久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5,781,176.36	617,015,061.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623,403.26	49,055,583.41
应收账款	905,204,548.02	1,001,265,233.68
预付款项	10,889,375.24	5,413,915.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717,591.68	62,413,955.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3,778.39	532,376.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89,194.58	9,775,408.08
流动资产合计	2,202,979,067.53	1,745,471,533.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9,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4,516,588.65	166,129,736.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319,858.26	92,569,161.96
在建工程	1,663,940.62	757,8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8,300,962.58	149,568,905.26
开发支出		
商誉	3,019,915.68	
长期待摊费用	6,302,787.17	7,908,65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3,447.47	4,018,02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367.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9,074,867.95	420,952,277.60
资产总计	2,922,053,935.48	2,166,423,810.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8,720,000.00	187,738,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01,104.71	
应付账款	801,244,255.26	904,785,979.25
预收款项	273,105.60	14,65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052,736.09	21,872,227.97
应交税费	37,114,106.74	43,222,024.67
应付利息	232,226.13	429,955.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110,705.88	76,993,060.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934,513.07	6,871,005.56
流动负债合计	1,133,882,753.48	1,241,926,912.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78,272.11	845,981.41
递延收益	8,743,204.92	5,104,71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21,477.03	5,950,697.41
负债合计	1,142,904,230.51	1,247,877,610.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1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7,376,939.59	3,372,377.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8,065.53	-599,362.62
专项储备	92,547,951.34	90,924,878.78
盈余公积	110,473,441.49	102,715,908.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9,130,872.15	338,558,79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8,931,139.04	894,972,596.65
少数股东权益	70,218,565.93	23,573,60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9,149,704.97	918,546,20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2,053,935.48	2,166,423,810.81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剑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8,490,249.37	374,479,52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474,109.68	20,130,000.00
应收账款	440,656,960.63	524,114,608.89
预付款项	3,295,331.37	682,881.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4,609,717.77	173,426,225.18
存货	141,721.23	136,329.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4,227.28	1,402,061.48
流动资产合计	1,305,572,317.33	1,094,371,635.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9,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4,560,573.02	311,144,042.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42,719.47	14,799,044.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23,189.91	6,013,227.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2,908.90	1,711,30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4,531.74	1,049,955.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367.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3,411,290.56	334,717,574.25
资产总计	1,978,983,607.89	1,429,089,209.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5,317,871.95	492,226,959.4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375,295.07	16,997,168.84
应交税费	2,622,132.92	12,254,165.92
应付利息	109,233.33	204,144.9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632,412.43	53,884,834.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784,639.84	5,231,367.09
流动负债合计	624,841,585.54	750,798,64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50,000.00	250,000.00
递延收益	4,147,000.00	5,10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7,000.00	5,354,000.00
负债合计	629,238,585.54	756,152,640.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1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7,376,939.59	3,372,377.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1,849,659.13	32,129,753.15
盈余公积	110,473,441.49	102,715,908.49
未分配利润	260,034,982.14	174,718,52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9,745,022.35	672,936,56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8,983,607.89	1,429,089,209.57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剑锋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834,179,559.04	714,144,843.37	2,605,341,989.66	2,379,286,052.79
其中：营业收入	834,179,559.04	714,144,843.37	2,605,341,989.66	2,379,286,052.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3,073,411.59	621,414,096.60	2,362,605,886.01	2,112,999,648.87
其中：营业成本	697,110,446.77	581,266,266.97	2,211,838,202.40	1,989,458,576.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0,998.26	1,468,144.24	4,291,861.01	6,143,786.06
销售费用	16,657,245.27	15,858,149.47	51,538,849.06	42,380,368.52
管理费用	34,092,181.40	20,254,832.68	90,094,078.34	68,231,971.78
财务费用	183,302.85	1,414,408.22	1,626,450.73	5,670,006.32
资产减值损失	3,309,237.04	1,152,295.02	3,216,444.47	1,114,940.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1,839.14		5,316,530.63	3,436,484.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1,839.14		5,316,530.63	3,436,484.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307,986.59	92,730,746.77	248,052,634.28	269,722,888.00
加：营业外收入	5,189,456.39	1,950,190.84	46,758,024.57	26,670,038.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85.20	59,378.55	165,777.57	381,568.93
减：营业外支出	253,041.40	-318,463.28	1,811,278.54	3,646,121.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440.80	15,619.70	174,562.20	183,180.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244,401.58	94,999,400.89	292,999,380.31	292,746,804.68
减：所得税费用	15,632,670.94	23,739,795.18	62,866,032.24	71,371,276.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11,730.64	71,259,605.71	230,133,348.07	221,375,52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71,987,596.85	71,153,082.31	228,329,610.98	220,493,853.40

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624,133.79	106,523.40	1,803,737.09	881,674.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35.21	5,809.79	-8,702.91	-278,887.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35.21	5,809.79	-8,702.91	-278,887.2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35.21	5,809.79	-8,702.91	-278,887.2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935.21	5,809.79	-8,702.91	-278,887.2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599,795.43	71,265,415.50	230,124,645.16	221,096,64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975,661.64	71,158,892.10	228,320,908.07	220,214,966.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4,133.79	106,523.40	1,803,737.09	881,674.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19	0.63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19	0.63	0.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剑锋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366,692,889.59	358,684,105.58	1,245,495,964.44	1,094,686,972.97
减：营业成本	321,690,468.68	283,652,957.45	1,074,730,549.53	932,890,410.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9,592.64	1,017,482.29	1,256,311.88	1,965,598.39
销售费用	5,716,965.37	6,167,225.62	19,890,231.87	12,994,462.03
管理费用	22,427,257.64	18,164,823.38	57,305,167.10	47,646,435.01
财务费用	581,527.55	1,619,205.78	2,316,829.25	5,718,609.50
资产减值损失	1,686,689.19	465,969.07	1,706,076.78	349,410.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201,839.14	102,010,851.04	5,316,530.63	192,512,000.34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1,839.14		5,316,530.63	3,436,484.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6,412,227.66	149,607,293.03	93,607,328.66	285,634,048.21
加：营业外收入	3,504,136.43	-1,218,032.36	29,446,583.21	10,783,98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48,719.22	201.00
减：营业外支出	102,925.23	27,800.71	925,962.03	147,062.93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54,354.61	13,400.71	116,559.50	16,55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9,813,438.86	148,361,459.96	122,127,949.84	296,270,974.28
减：所得税费用	4,322,544.88	12,847,848.17	29,053,964.51	27,654,396.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5,490,893.98	135,513,611.79	93,073,985.33	268,616,577.84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90,893.98	135,513,611.79	93,073,985.33	268,616,577.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剑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	--------------

	(1-9月)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4,518,034.25	2,478,901,864.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427.33	4,983,907.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21,431.18	115,609,49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8,992,892.76	2,599,495,26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5,421,083.62	2,077,471,572.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691,543.95	114,873,22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036,909.71	132,666,88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19,603.18	146,906,47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7,169,140.46	2,471,918,16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23,752.30	127,577,10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832.00	274,120.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832.00	274,12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50,906.63	7,709,22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715,401.2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735,505.39	38,709,22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78,673.39	-38,435,10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537,2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925,000.00	577,31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28,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791,100.00	577,31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925,000.00	5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1,846.00	185,205,311.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72,90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99,750.71	715,205,31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791,349.29	-137,891,31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8,582.28	-373,964.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565,010.48	-49,123,28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015,061.17	508,722,54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580,071.65	459,599,258.77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剑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2,915,651.68	1,153,007,33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00,42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06,178.24	427,111,93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421,829.92	1,584,919,69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0,954,367.57	1,016,394,550.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616,201.91	71,862,26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87,406.60	37,141,50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50,498.62	382,785,21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408,474.70	1,508,183,53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3,355.22	76,736,16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630,779.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519.00	170,614.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19.00	169,801,39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3,736.40	5,209,82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103,736.40	41,209,82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03,217.40	128,591,56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3,637,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5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28,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966,100.00	5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5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92,077.09	184,976,82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1,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63,877.09	714,976,82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502,222.91	-154,976,82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8,359.02	-147,997.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010,719.75	50,202,912.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479,529.62	199,719,91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490,249.37	249,922,831.74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剑锋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